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下述決議案,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清洗豁免。		
2.	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3.	批准股本重組。		
4.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份發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	批准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6.	批准債權人計劃。		
7.	批准重組框架協議。		
8.	(a) 批准罷免下列人士之董事職務,自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i) 執行董事張志剛先生; (ii) 執行董事張大明先生;及 (iii) 執行董事石健平先生。		
	(b) 批准委任下列人士為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i) 委任Boediman Widjaja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委任Insinirawati Limarto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委任Incunirawati Limarto女士為執行董事; (iv) 委任Ng Eng Hong先生為執行董事; (v) 委任劉正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vi) 委任Jimmy Suwon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委任Kua Mong L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委任Christanto Suryadarm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 閣下在空格處用正楷書寫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股份」)填寫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有關空位內。如已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僅以該等股份為準。如未填上股數,則以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份為準(無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合共持有)。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應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應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由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認可。
-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